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辉

联系电话：0753-2589651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中央转移支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省内安排下达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专项预算资金共计 296.56 万元，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及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财政部计划下达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专项预算资金共计 296.56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转移支付 296.56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合计 29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中央改革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82号），确定权重，分配资金，专家评审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动态监控，依规进行区财政转移支付、集中支付，资金专款专用，分类记账，独立核算，真实反映收支动态，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组织、个人或社会团体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296.56 万元全部用于学校，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出。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对全区学校进行拨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用于学校的正常运转。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小学、初中不低于6000元/生/学年）	不低于小学11500元/生/学年。初中19500元/生/学年	已完成	
	特殊教育中学补助人数/万元	17	已分配102.75万元	
	特殊教育小学补助人数/万元	29	已分配222.1万元	
	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中小学补助人数/万元	402	已分配241.2万元	

（2）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实际补助学生人数/补助范围学生总数）为 100%，补助达标率（小学每生每年 11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0 元；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小学、初中不低于 6000 元/

生/学年) 为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 实际补助学生人数/补助范围学生总数	100%	100%
	补助达标率 (%) 小学每生每年1150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0元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实际拨付补助资金/应拨付补助) 为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实际拨付补助资金/应拨付补助*100%	100%	100%
------	------------------------------------	------	------

(4) 成本指标。

无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无

(2) 社会效益。

该专项资金的下拨使用，及时解决了特殊学校的设备设施 (信息化建设) 购置，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保证了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增强了教育保障能力。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	服务学生448人	服务学生448人

(3) 生态效益。

无

(4) 可持续影响。

通过持续补助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学校公用经费，从而保

障特殊学校办学与提升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困难地区教育的公平和普及。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项目质量完好，被补助特殊教育学校满意率（满意评价人数/参与评价人数）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满意率（满意评价人数/参与评价人数*100%）	100%	98%
-------	-----------	------------------------------------	------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我局对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绩效自评情况，由相关部门统一在政务网和单位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